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70號

原告 李玲玲

羅靖淳

羅思穎

原告與被告展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原告李玲玲、羅靖淳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予訟救助（109 年度救字第123 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零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

01 延利息。

02 二、原告與被告展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3 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原告李玲玲、羅靖淳起訴時
04 曾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9 年度救字第123 號裁定准予
05 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裁判費在案。嗣該事件經本院以109 年
06 度勞訴字第101 號判決原告勝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
07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 年度勞上字第10號判決確定，並諭
08 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原告負擔。

09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
10 同）1,931,0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06元，原告已繳
11 納裁判費2,000 元，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12 為18,206元，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13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第91條第3 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7 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